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99號

異 議 人 達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秉豐

相 對 人 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7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提出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
三、查異議人已於114年7月18日補呈系爭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與

01 確定證明書正本（見執事聲卷附件2），原裁定未及審酌，
02 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且未補正為由駁
03 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，應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4 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
05 適之處理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鄭玉佩